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城实地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城实地测评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权责明晰、主体明确、简便高效、综合牵引工作原则组建项目执行队伍，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为核心考评依据，立足顺义区实际统筹开展全年度实地考察工作，全年分6轮组织实地考察，每两个月实施一轮。

全覆盖检查。每轮第一个月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市民文明行为、环境整洁程度、管理秩序、便民设施、文明服务等内容。对照测评指标及区域实际，覆盖81个社区点位（社区楼栋、公共区域、社区周边）、社区外122个点位。

问题点位复查。每轮第二个月前半个月开展问题点位复查，仅针对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复核，重点核查整改成效，防范问题反弹，无问题楼栋不再重复检查。每轮第二个月后半个月汇总全覆盖及复查数据、开展问题研判，编制各级分析报告。

模拟测评。重点时段组织2轮模拟测评，参照中央测评模式。全流程实施模拟测评结束后，将形成详尽的模拟测评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进行深度剖析与根源追溯，以此推动创建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确保在正式测评中能够展现出最佳状态、取得理想成绩。

2.成果物资料

项目验收前，提供以下成果：

- 1) 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应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2) 实地考察原始数据台账。
- 3) 相关调查照片资料。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及工作完成进度为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乙方要加强团队监管，督促监督检查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乙方须对出具的阶段性支撑性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性负责。

6.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在项目结项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共同组成。

3.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采用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六、经费

1.此项工作服务费用共计 1534646.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

佰肆拾陆元捌角)，在合同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60 %，金额为 920788.08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零柒佰捌拾捌元零捌分；乙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资料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40 %，金额为 613858.72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180064

3.具体付款时间以顺义区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时间为准，乙方应在顺义区财政局批准用款计划后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顺义区财政局提请支付。

4.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且财政局批复资金足额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局结算评审意见支付余款。

5.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或因财政项目结算评审未如期取得审定结果，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本合同能顺利履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4日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9月4日